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0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法令遵循	2
內部管理	3
風險管理	4
子公司管理	5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有欠妥善。

缺
失
情
節

- 子公司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名單，未將金控公司所訂評估指標，及本會函文所列舉之管道納入考量。

改
善
作
法

- 應督導子公司檢討洗錢國家風險分級及方法論之妥適性，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名單之訂定，須考量金控公司所訂評估指標，以及本會保險局 107 年 11 月 19 日保局(綜)字第 10704967830 號函、證期局 107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41687 號函所列舉之管道，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
失
態
樣

未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建立內部規範。

缺
失
情
節

- 子公司將擬投資提案之董事會議事錄陳報金控公司備查，金控公司未依規定建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之具體控管程序及稽核機制。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本會 110 年 1 月 2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270026 號函示規定，建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之具體控管程序及稽核機制。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失
樣

檢舉制度未有效運作並發揮功能。

缺
失
情
節

- 金控公司對被檢舉人為子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未依內部檢舉制度交由檢舉案件受理單位辦理。
- 金控公司對被檢舉人為管理階層之檢舉案件，其調查結果未研提督導措施、追蹤子公司改善情形及提報董事會。
- 金控公司受理子公司之檢舉案件，未訂定得交由子公司調查之標準，且未將子公司查核情形列入追蹤。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視檢舉制度運作之妥適性，對於被檢舉人為子公司董事及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應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妥為調查，調查結果應完整提報董事會，採取有效督導措施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 應明確規範受理子公司檢舉案件得交由子公司調查之標準，且將子公司查核情形列入追蹤。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態樣

就新冠疫情對集團整體營運影響之風險控管機制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未對新冠疫情發展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及影響，定期彙報金控公司董事會，或對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陳報內容有欠完整。
- 辦理壓力測試，僅對子公司投資及企金授信部位進行檢視，未涵蓋全體子公司之市場及信用風險部位，測試範圍未完整納入集團整體暴險部位。

改善作法

- 應強化對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報告之完整性，以確保有效控管相關風險並採行妥適因應措施。



✪ 業務項目：子公司管理

缺
失
態
樣

未督導子公司就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簡稱 RPA)作業，建立內部規範及帳號管理機制。

缺
失
情
節

- 子公司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未訂定作業監控規則，且未就使用 RPA 涉及客戶資料查詢及資料安全研訂相關管理程序。
- 子公司未定期盤點 RPA 權限之妥適性。

改
善
作
法

- 應督導子公司訂定 RPA 作業監控規則，並就使用 RPA 涉及之客戶資料查詢及資料安全規範訂定相關管理程序。
- 應督導子公司落實辦理權限清查作業。